

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（修订）

本标准是对现行推荐性国家标准《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》（GB/T 28220-2011）的修订。该标准的修订《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》拟在原有合理规范图书馆服务工作的基础上，重点加强数字化服务、总分馆体系建设标准化内容，同时结合图书馆事业发展需要，增加或细化公共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建设、馆藏地方文献资源建设标准化相关内容。

本标准的适用范围主要是规范县（市）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服务，包括服务资源、服务效能、服务宣传、服务监督与反馈等。乡镇（街道）等基层公共图书馆（室）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公共图书馆基层服务点可参照执行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图书馆（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）、甘肃省图书馆、浙江图书馆、广州市图书馆、长春市图书馆、上海市图书馆行业协会。